

#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14号

---

##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五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水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(临财整合〔2019〕5号)，结合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<凤庆县水务局关于 2019 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>的批复》(凤开组〔2019〕16号)，现将 2019 年第五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5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其中：101 万元用于 2019 年公益性水库维修养护项目、125 万元用于 2019 年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、7 万元用于 2019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、20 万元用于河长办信息平台建设维护项目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**。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**请加强资金管理**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